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 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 2020年12月14日收到判决书

法院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敬彬儒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供稿：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唐茂连

审稿（实名，逐级）： 唐茂连、孙小娟、敬彬儒

检索主题词：建设工程合同无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实际施工人 合同相对性

1. 案例正文采集

蓝某诉范某及广西某建筑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2016年底，范某通过其挂靠的某劳务公司名义，从广西某建筑公司承包某大厦消防工程的劳务工程。2017年12月范某以个人名义将该工程的部分工程分包给蓝某，双方签订《消防及给排水劳务分包施工合同书》，约定由蓝某的劳务队承包该大厦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不包料，承包内容及范围为智能应急疏散照明标志灯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等非主体性建设，如蓝某自行中途退场造成合同解除，按原定劳务价格的70%对合格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合同签订后，蓝某组织劳务队于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间进场施工，并且完成了价值1756831.48元的劳务量，范某按照其劳务量的100%足额支付了1756831.48元工程款。而后蓝某因个人原因让劳务队退场，退场时部分承包内容尚未完成，范某只能另请劳务队完成剩余工程。该大厦于2019年12月竣工，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蓝某将范某、广西某建筑公司及其南宁分公司、广西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范某提出反诉，要求蓝某退回多支付的30%工程款。

【代理意见】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接受被告范某（反诉原告）的委托，指派敬彬儒律师担任其代理人参与了本案诉讼。

本案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因合同双方均为自然人，不具备承包及发包资质，明显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分包合同无效。虽然合同无效，但是在蓝某撤场时，双方仍然对已经完成的劳务工程量进行了足额结算完毕，而按照约定蓝某从范某处多领取了劳务款，应予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针对蓝某的起诉，敬彬儒律师代理范某提出了反诉：蓝某与范某于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中约定：“如蓝某中途退出造成解除全责的，按照原定劳务价格的70%对所完成并且合格工程量进行劳务费的最终结算。”2019年1月春节，蓝某与范某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范某已支付完毕所有劳务款，并得到蓝某书面确认。蓝某在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状态下于同年5月退场，依照合同约定，应该按劳务价格的1756831.48元的70%计算，但范某按照100%结算，故多支付了30%劳务款即527049.44（1756831.48元\*30%）。

本案涉及的劳务分包合同是由无承发包资质的自然人签订，因双方皆无劳务施工资质，故属无效合同。承包人蓝某所完成的工作经验收合格时可以参照合同约定请求支付工程价款，但无权要求按广西某建筑公司与广西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定额标准结算工程款。发包人范某也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同时还可以引用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的条款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的《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中约定“承包方自行中途退场造成解除本合同的，按原定劳务价格的70%对所完成并且合格工程量进行劳务费的最终结算。”所以在承包人蓝某中途退场的情况下，发包人范某可以依合同约定按70%的劳务费进行结算。范某实际已按100%的劳务费支付给蓝某，可以要求蓝某返还多支付的30%劳务费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判决结果】

本案的一审法院完全采纳了代理律师的观点，驳回了本诉原告的诉讼请求，支持了反诉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范某拿回了多支付的劳务款与资金占用费，达到了其预期的诉讼效果。

【裁判文书】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两点，一、范某是少付还是多付了劳务款，其数额是多少，相应的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应该如何计算；二、广西建工集团某某建筑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某某建筑公司南宁分公司、广西某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否承担蓝某诉请的责任。

就第一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范某与蓝某于2019年1月28日结算后，蓝某队组在2019 年2月至2019年5月16日期间仅有李小某、蓝景某、李某山、 李某等4人不完全同时、全勤在岗工作，在2019年5月16日后不再对案涉工程施工，同时，范某已于2020年1月23日支付了李小某、蓝景某、李某山、李某等4人在2019年2月至2019 年5月16日期间的工资。据此，范某与蓝某之间的劳务款应以双方于2019年1月28日形成的结算确定的金额1756831. 48元来予以确定。范某已向蓝某按双方结算确定的金额全额支付劳务款1756831.48元，蓝某主张范某未足额支付案涉工程劳务款，并要求范某支付欠付劳务款及其利息，证据不足，不予支持。

就第二个争议焦点，法院认为：范某主张系蓝某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案涉工程施工，提供了证据证明，蓝某虽然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证据反驳，故本院予以采信。 蓝某因其自身原因中途退出案涉工程施工，范某根据案涉《消防及给排水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书》约定，主张案涉工程劳务款应按照原定劳务价格1756831. 48元的70%为1229782.04元, 要求蓝某返还多收的30%为527049.44元，有合同依据，应予以支持。广西某投资集团作为工程发包人，已经按照工程完成进度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不存在欠付承包人广西某建筑公司工程款的法律事实。广西某建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承包人与某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将该涉案大厦的消防及排水劳务分包给了南宁某劳务公司，南宁某劳务公司将蓝某队组的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账户中，故本案诸多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存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问题，广西某建筑公司及其南宁分公司，广西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须向蓝某承担责任。

【案例评析】

在无效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中，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实际施工人应该如何主张工程款？

本案件的审理时间在2020年，依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0Mjc0MTA%3D&showType=0)》【法释〔2018〕20号】（下简称《解释》）第二十四条“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因此在原告蓝某的本诉中存在四个被告，即范某、广西某建筑公司及其南宁分公司和广西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是否拖欠建设工程价款，也需要法院调查清楚事实后再作定论。

那么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已验收合格工程如何结算？

上述《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它确立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时的折价补偿原则，即“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该条并未赋予承包人选择定额标准进行结算的权利，也非将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的权利主体局限于承包人，根据该条规定，发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均可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除非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定额标准据实结算，否则，一般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另外，本案还引发以下思考：

一、把握合同相对性原则，不能随意扩大适用范围，承包人应该向涉案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相对方请求支付工程款，即使合同无效，亦可以参照原合同的约定来结算工程价款，包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比例、工程价款额度等。该处理方式体现了合同无效后的折价补偿原则，同时体现了民商事法律的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值得一提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明确规定了严格的合同相对性原则，而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例外情形，应当仅限于“法律另有规定”。笔者认为，此处“法律”应当包括司法解释，故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都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该条款实际上仍然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是否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从文义表述来看，并不能得出一定要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款。但在合同无效时，参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数额计算工程价款是法院的主流意见。

《民法典》出台之前，发包人能否根据上述[第二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title=&bid=&collection=legislation&language=&showType=&aid=MTAxMDAwMDAxMjI%3D" \l "No13_T2)的规定请求参照无效施工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样，拥有请求参照无效施工合同支付工程价款的权利。持这一观点的主要理由为：该条的本意并不是赋予承包人选择参照合同约定或工程定额标准进行结算的权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对方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既然承包人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根据权利对等原则，发包人理所当然也应享有此权利；从该条规定的目的和文义内容来看，并没有排斥、否定发包人的适用问题。

【结语与建议】

本案对于相关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本案所体现的法律实践意义和政治导向性都对于日前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案件的正确处理具有深远影响。